

རྒྱ་ཆེན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关于启用刚察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印章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，热水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，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<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>》（中办发〔2024〕1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
经县政府同意，刻制“刚察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一枚，印章直径42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“刚察县
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，自左而右环形，该印章已刻制就绪，
从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（印模）

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



附件

启用印章式样

